國立交通大學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博士班
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

一、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規定：

1. 博士論文及個別研究指導教授以本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。

二、碩士生資料：

姓名：	學號：
電話：	手機：
e-mail：	
住址：	

博士生簽名：

主要指導教授簽名：

共同指導教授簽名：

填寫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備註：